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由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祺先生、非独立董事石保敬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韩新宽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祺先生、独立董事宋华伟先生，由韩新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第三届审计委员会	4 月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通过

2023 年第一次会议	19 日	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通过
		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	通过
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8 月 24 日	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通过
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	通过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三）协调治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职、恪尽职守，



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规范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